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文斌

選任辯護人 江信賢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鄭安好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書嫻
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信邦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